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自修室LED平板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修室LED平板灯，属于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护视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昊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TZB[TP]20230004 第(1)包 2023-10-10 17:44:30

黑龙江昊宸商贸有限公司 2023-10-10 17:44:30



九、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TZB[TP]20230004 第 (1) 包 2023-10-10 17:44:30

黑龙江泉宸商贸有限公司 2023-10-10 17:44:30

